

公屋輪候冊上 輪候逾三年租戶的生活狀況

2012 年 12 月

樂施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6
背景.....	6
調查目標.....	6
報告結構.....	7
第二章 調查方法.....	8
目標受訪者.....	8
數據收集方式.....	8
問卷設計.....	9
抽樣調查數據.....	10
統計分析.....	11
第三章 住戶特點.....	12
申請類別.....	12
受訪者背景資料.....	12
年齡及性別.....	12
居住香港年期.....	13
婚姻狀況.....	13
經濟活動狀況.....	13
住戶特點.....	14
住戶人數.....	14
住戶每月入息.....	14
住戶每月開支.....	16
第四章 目前居住狀況.....	17
居所類別.....	17
居所租住方式.....	17
住屋開支.....	18
實用樓面面積.....	20
租金.....	22
租金變化.....	22
平均租金.....	22
搬遷.....	23
實用樓面面積.....	24
設施.....	25
第五章 居住環境.....	26
居住單位狀況.....	26
大廈狀況.....	27
防火設施.....	27
居住狀況.....	28
過分擠迫及居住空間不足的影響.....	29
與鄰居及家人的關係.....	30
與鄰居的關係.....	30

與家人的關係.....	31
第六章 申請公屋進度.....	32
未來的住屋計劃.....	32
申請進度.....	33
遞交申請.....	35
申請公屋的原因.....	35
首次申請時選擇的區域.....	35
申請時遇上的困難.....	36
在輪候冊上登記後作出的更改.....	37
更改申請地區.....	37
其他更改.....	38
公屋單位編配.....	38
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	38
獲編配房屋.....	38
輪候時間.....	39
由登記至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	39
由登記至第一次配屋.....	39
由登記至今未獲配屋.....	41

圖表清單

表 1：問卷流程.....	09
表 2: 樣本大小及抽樣數據	10
表 3: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住戶成員比率 (%)	12
表 4: 居住香港年期 (%)	13
表 5: 婚姻狀況 (%)	13
表 6: 經濟活動狀況 (%)	13
圖 7: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分佈 (%)	14
表 8: 住戶每月入息 (%)	14
表 9: 按居所類別劃分的住戶入息中位數 (\$港元).....	15
表 10: 入息來源 (%)	15
表 11: 住戶開支 (%)	16
表 12: 居所類別 (%)	17
圖 13: 居所租住方式 (%)	18
圖 14: 按住戶人數劃分合租戶所佔比率	18
表 15: 與香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較 (%)	19
圖 16: 貧窮住戶租務開支佔住戶總入息的比率 (%)	20
圖 17: 居住面積 (平方呎) (%)	20
圖 18: 不同人數住戶中擠迫住戶所佔百分率 (%)	21
圖 19: 擠迫戶的住戶人數 (%)	21
表 20: 租金增幅 (港元) (%)	22
表 21: 按居住面積劃分的租金平均增幅	22
圖 22: 按實用樓面面積劃分的每平方呎租金 (港元)	23
表 23: 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呎) (%)	24
圖 24: 搬遷的原因 (%)	24
表 25: 居住單位內的設施 (%)	25
表 26: 按不同問題分析居住單位的狀況 (%)	26
表 27: 按不滿意程度排列對大廈狀況的觀感 (%)	27
圖 28: 對防火設施不滿住戶的居所類別 (%)	28
表 29: 居住狀況 (%)	29
表 30: 過分擠迫及居住空間不足的影響	29
表 31: 與鄰居的關係 (%)	31
表 32: 與子女及家人的關係 (%)	31
表 33: 影響單位選擇各因素的重要性 (%)	32
圖 34: 各項因素的排列評分	33

圖 35: 公屋申請程序	34
圖 36: 申請公屋的原因 (%)	35
表 37: 申請的地區是否與理想的地區相符 (%)	36
表 38: 申請公屋時遇上的困難	36
表 39: 申請地區與更改後的地區的比較分析 (%)	37
表 40: 登記於輪候冊後所作的更改	38
圖 41: 由登記到核實配屋資格面晤的輪候時間 (%)	39
表 42: 申請書中的更改 (%)	40
表 43: 申請書中的更改 (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	40
表 44: 申請書中的更改 (%)	41
表 45: 申請書中的更改 (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	42
表 46: 拒絕編配的原因 (%)	42
表 47: 獲得配屋的個案百分率	43
表 48: 尚未獲得配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43
表 49: 已獲得配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43

第一章 | 引言

背景

- 1.1 樂施會一直透過研究、政策倡議及公眾教育，關注各項貧窮議題。近年，由於樓宇價格及租金急劇上升，令更多租戶面對貧窮的風險，其中大部分為處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冊的市民。
- 1.2 要讓貧窮人得以擺脫私營房屋的沉重負擔，公屋單位的供應至為重要。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多次表示，公屋政策是他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截至2012年9月底，公屋輪候冊上有210,400戶申請者，其中110,400為長者或一般家庭，其餘100,000個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特區政府為沒有經濟能力租賃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指標為在一般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不包括按「配額及計分制」分配單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三年左右。不過，政府宣布，在未來五年的公屋興建量維持於每年15,000個。由於公屋資源稀少，於市區內情況尤其嚴重，加上諸如申請者的申請資料轉變等因素，不少申請者可能需要輪候超過三年，方可入住公屋單位。
- 1.3 由於香港過去並沒有就已輪候公屋逾三年的低收入住戶進行系統化的研究，探討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生活狀況、住屋需要／計劃，以及申請公屋的進度等，樂施會決定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研究「公共租住房屋輪候冊上輪候逾三年租戶的生活狀況」，以填補此項空白。

調查目標

- 1.4 此項調查旨在研究，根據一般家庭計劃（基本公屋申請資格）、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以及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而處於輪候冊上的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特點，並且探討他們對其住屋計劃的看法。
- 1.5 此項調查有下列目標：
 - (i) 申請者的居住狀況，包括租金及居住面積；
 - (ii) 輪候公屋的時間及遇上問題；
 - (iii) 他們的住屋計劃；以及
 - (iv) 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特點。

報告結構

1.6 報告包含以下各部分：

- (甲) 引言
- (乙) 調查方法
- (丙) 住戶特點
- (丁) 目前居住狀況
- (戊) 生活環境
- (己) 未來的住屋計劃
- (庚) 申請公屋的狀況

第二章 | 調查方法

目標受訪者

- 2.1 調查以公屋各類計劃，包括：(i)一般家庭計劃（基本公屋申請資格）；(ii)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以及(iii)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的輪候冊上、輪候逾三年的申請者為目標受訪者。他們目前租賃私人樓宇居住，並且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2.2 一般家庭計劃的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的申請資格：
- 年滿 18 歲；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住戶總每月入息和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現行的限額；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以及
 - 配屋時，申請表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而且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
- 2.3 設立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旨在鼓勵較年青的家庭照顧年長父母或親屬（60 歲或以上），促進家庭和諧共融。此外，兩位或以上的高齡人士，若同意共住一個單位，即可循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申請公屋。申請表內的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58 歲，在配屋時則全部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

數據收集方式

- 2.4 此項調查同時收集定量及定質兩方面的資料，前者透過住戶調查收集，後者則透過焦點小組討論和訪問取得。
- 2.5 目標人口不大可能平均分布於香港各區。因此，我們採用不按比例的分層抽樣，選擇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比率較高的區域，以減低樣本數目，同時平衡調查在香港人口中具備代表性的需要。

- 2.6 為了就此課題取得更為深入的資訊，我們於 2012 年 7 月舉辦了三場焦點小組討論，由兩名研究人員負責引導討論。焦點小組的參與者來自多個不同的地區及社會經濟組群，以抽樣方法選出。由這些焦點小組討論所取得的資訊，有助設計住戶調查問卷的內容，並且讓我們得以了解研究涵蓋的普羅大眾的意見。

問卷設計

- 2.7 我們進行了一次先導調查，以試驗此次住戶調查的運作。我們按照先導調查的回應，修訂了問卷。問卷分為「篩選」和「住戶問卷」兩部分（[附錄一](#)）。
- 2.8 問卷的篩選部分用作剔除不符合資格的受訪者，包括在輪候時間不足三年的公屋申請者、非公屋申請者、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及長者一人申請者、綜接受助人，以及私人樓宇業主和不用付租金的租戶。
- 2.9 問卷的主要部分包括下列的主要問題：

表 1：問卷流程

分部	內容
篩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候時間不足三年的公屋申請者及非公屋申請者 ➤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及長者一人申請者 ➤ 綜接受助人 ➤ 私人樓宇業主 ➤ 不用付租金的租戶
住戶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成員的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 ➤ 居住香港年期 ➤ 經濟活動狀況
居住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實用樓面面積 ➤ 居所租住方式 ➤ 租金及過去一年的租金升幅 ➤ 可使用的設施及單位的狀況 ➤ 鄰居 ➤ 環境的狀況
未來的住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住屋計劃的因素
公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的選擇 ➤ 遇上的困難 ➤ 個人資料有何轉變 ➤ 獲編配公屋的地點 ➤ 如曾拒絕接受編配，有何原因
經濟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入息 ➤ 住戶的開支模式

抽樣調查數據

2.10 調查以抽樣方式抽出了總共 3,027 個地址，我們發現其中有 719 個目標受訪者。完成問卷的受訪者共 501 位，回應率為 70%。樣本大小及抽樣數據見下表：

表 2：樣本大小及抽樣數據

	數量
抽樣選出的地址總數	3,027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2,308
(1) 非住宅單位	235
(2) 空置單位	146
(3) 受訪者不能操粵語、普通話或英語	65
(4) 並非目標受訪者	1,862
合資格個案（數目）	719
(1) 成功訪問	504
(i) 完成訪問	501
(ii) 未完成訪問	3
(2) 進展中個案	215
(iii) 未能接觸	70
(iv) 拒絕作答	145
拒絕作答比率 (%)	20%
未能接觸比率 (%)	10%
回應率 (%)	70%

統計分析

- 2.11 我們運用描述式的統計數字總結調查的結果。此份報告集中於描繪：(甲) 目標受訪者現況的全面景象，以及(乙)在適用的情況下，此種現況與各項重要社會人口變數的關聯。
- 2.12 由於作了四捨五入的處理，某些百分率相加或許不等於 100%。同時，在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的問題中，各百分率相加的總值也會超過 100%。此外，我們在分析個別問題時，會剔除拒絕作答的個案。
- 2.13 調查以簡單的隨機抽樣方式抽出樣本，有效樣本數目為 501 個，按此推算，若信賴區間為 95%，數字的精準度為 ± 4.4 個百分點。

第三章 | 住戶特點

申請類別

- 3.1 不論住戶人數多少，申請公屋均以住戶為基礎。獲邀回答問卷的受訪者為申請住戶中的其中一名成員，他不一定是主要的申請人，但卻能提供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
- 3.2 調查所涵蓋的 501 宗申請，大部分申請一般家庭計劃。

受訪者背景資料

年齡及性別

- 3.3 501 宗申請共包括 1,904 名住戶成員，其中 50.4% 為女性，其餘 49.6%。按年齡分析，35.4% 為 20 歲以下的年輕人，5.2% 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年齡中位數為 32 歲。

表 3：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住戶成員比率 (%)

年齡	男性	女性	總計
10 歲以下	16.8	13.6	15.2
10-19 歲	21.1	19.3	20.2
20-29 歲	12.4	11.9	12.1
30-39 歲	9.5	17.6	13.6
40-49 歲	23.9	22.7	23.3
50-59 歲	11.9	8.9	10.3
60 歲或以上	4.3	6.0	5.2
總計	100.0	100.0	100.0
按性別劃分的總比率	49.6	50.4	100.0

居住香港年期

3.4 約 44.8%的住戶成員為居住於香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人士，約 31.9%居住在香港七年或以上，另外 23.3%則是於香港出生的。

表 4：居住香港年期 (%)

居住香港年期	(%)
自出生開始	23.3%
七年或以上	31.9%
少於七年	44.8%
總計	100.0%

婚姻狀況

3.5 約一半住戶成員為已婚（48.5%）或同居（1.4%）人士，45.9%為未婚，餘下的 4.2%為離婚／分居及喪偶人士。

表 5：婚姻狀況 (%)

婚姻狀況	%
未婚	45.9%
已婚	48.5%
同居	1.4%
離婚或分居	1.7%
喪偶	2.5%
總計	100.0

經濟活動狀況

3.6 約 40.5%的住戶成員當時正在職，34.2%為學生，而 13.8%則為家務料理者。值得注意的是，接近十分一（8.8%）住戶成員正失業。

表 6：經濟活動狀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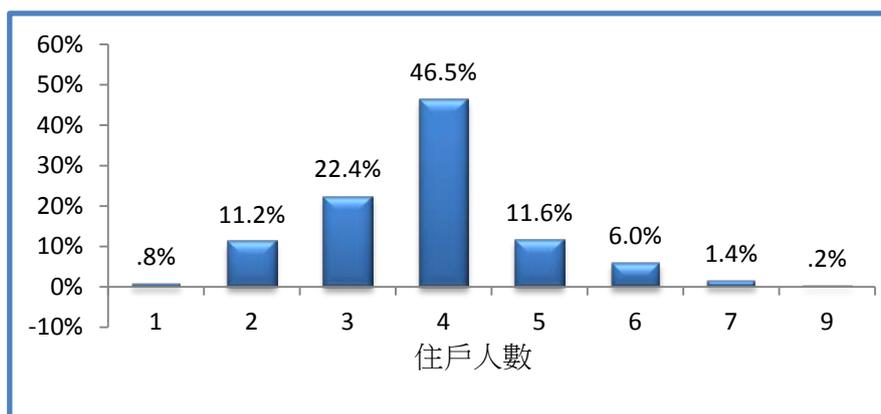
經濟活動狀況	%
在職	40.5%
學生	34.2%
家務料理者	13.8%
退休人士	2.8%
失業人士	8.8%
總計	100.0

住戶特點

住戶人數

3.7 主要為人數較多的住戶：46.5%為四人住戶，22.4%為三人住戶，11.6%為五人住戶，而 11.2%為兩人住戶。住戶平均人數為 3.8 人，遠較香港整體的住戶平均人數（2.9 人）高。

圖 7：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分佈 (%)



住戶每月入息

3.8 有 44.7%住戶的平均每月入息¹達 14,000 元或以上，36.9%住戶的每月入息在 10,000 元至 13,999 元之間，而 18.4%住戶的每月入息則低於 10,000 元。住戶入息中位數為 13,000 元。在開支方面，約一半（49.6%）住戶每月花費 10,000 元至 13,999 元，開支中位數則為 11,600 元。

表 8：住戶每月入息 (%)

	入息	開支
\$2,000-\$3,999	0.6	0.4
\$4,000-\$5,999	0.6	2.2
\$6,000-\$7,999	4.9	6.4
\$8,000-\$9,999	12.2	20.0
\$10,000 - \$11,999	16.9	26.0
\$12,000 - \$13,999	20.0	23.6
\$14,000 或以上	44.7	21.4
總計	100.0	100.0
中位數 (港元)	13,000	11,600

¹ 住戶每月入息指住戶所有成員於調查前的月份收取的現金總入息（包括從所有工作而來的收入及其他現金入息，但不包括綜援款項）。

- 3.9 比較調查中的整體住戶入息中位數（13,000 元）與香港的整體中位數（25,000 元²），反映調查中處於輪候冊上的住戶財政狀況較差，其住戶入息中位數僅為香港整體中位數約一半（52%）。

表 9：按居所類別劃分的住戶入息中位數（港元）

居所類別	住戶入息中位數	
	香港	調查
公共租住房屋	16,000	-
「居者有其屋」單位	25,500	-
私人樓宇	33,000	13,000
整體	25,000	13,000

- 3.10 入息的主要來源為受訪者及／或住戶中其他成員的工作（分別為 9,500 元及 9,000 元）。66.7%的住戶從受訪者的工作獲得入息，63.2%則從其他成員獲得。其他入息來源包括並非同住的親戚作出的財政支援（3,000 元），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保障津貼（高齡及傷殘津貼）（1,090 元）。

表 10：入息來源（%）

入息來源	有以下入息的住戶（%）	中位數（港元）
個人的工作收入（包括全職、兼職及做生意的收入、佣金、花紅及津貼）	66.7	9,500
住戶其他成員的入息	62.3	9,000
非同住的人所作的財政支援（伴侶）、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及其他親戚）	2.0	3,000
高齡及傷殘津貼	4.8	1,090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0.4	600
其他入息	21.6	600
總入息	97.8	13,000

2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2 年 7 月至 9 月）：表 10.4A 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入息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住戶每月開支

3.11 開支中最重要項目為膳食費用及租務支出（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兩項開支的中位數分別為 4,000 元及 3,300 元。住戶要將入息的 56.2% 花費於膳食和租務這兩項開支之上。此外，他們將住戶總入息的 8.3% 用於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及上網費。

表 11：住戶開支 (%)

開支項目	有以下開支的住戶 (%)	中位數 (港元)
膳食費用	100.0	4,000
居所租務開支	100.0	3,300
水費、電費、煤氣、電話費及上網費	100.0	1,080
子女教育費用	62.1	1,000
交通費用	90.4	1,000
給予非同住親戚的財政支援	28.5	1,000
醫療及保健費用	57.7	200
其他主要日常生活開支	95.0	500
其他開支	3.0	1.106
總開支	100.0	11,600

第四章 | 目前居住狀況

居所類別

- 4.1 近年，租賃住宅物業的業主有將單位分割成小型獨立房間的趨勢。這些由一個住宅單位分割而成兩個或更多、較小、供出售或分租的獨立單位，通稱為「劏房」。每一個「劏房」通常均配置有獨立的廁所，有些更設有獨立的煮食地方。³按照定義，「劏房」屬獨立的居住空間。不過，由於「劏房」住戶是租用整個住宅單位的一部分，他們應被視為合租戶。
- 4.2 超過一半住戶（56.3%）居住於「劏房」，約 30.7% 佔住整個單位，而有 11.2% 則居住於「板間房」／「梗房」，0.8% 居住於牀位／閣樓，以及例如天台建築物等臨時房屋的佔約 1.8%。

表 12: 居所類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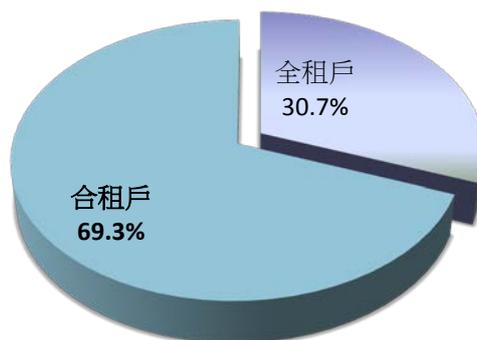
	%
整個單位	30.7
板間房／梗房	11.2
牀位／閣樓	0.8
劏房或套房	56.3
臨時房屋／天台建築物／寮屋	1.0
總計	100.0

居所租住方式

- 4.3 69.3% 的住戶為合租戶，即與一個或多個住戶共用一個居住單位；其餘的則為全租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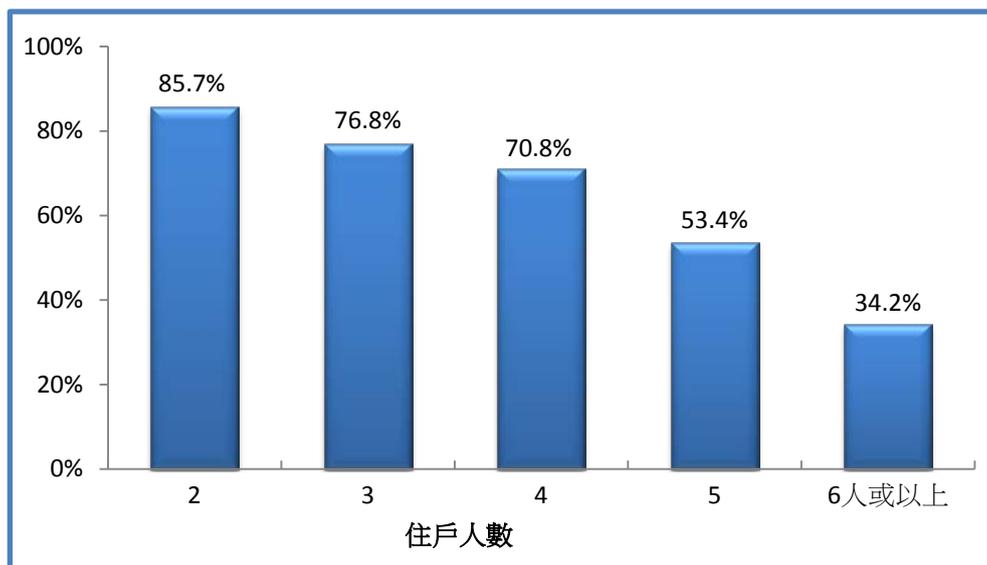
3 立法會—2012 年 11 月 7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36 頁。

圖 13：居所租住方式 (%)



4.4 合租戶的生活狀況較為匱乏。85.7%的兩人住戶、76.8%的三人住戶、70.8%的四人住戶、53.4%的五人住戶，以及 34.2%的六人或以上住戶要與他人共用一個居住單位。

圖 14：按住戶人數劃分合租戶所佔比率



住屋開支

4.5 此項調查中的住戶全屬低收入住戶或「貧窮住戶」。在此報告中，我們用「貧窮住戶」一詞形容住戶入息低於香港住戶入息中位數 50%的住戶。不同人數住戶相等於中位數 50%的入息限額列於下表。⁴ 整體而言，一半住戶可納入「貧窮住戶」的範疇。調查中約一半的三人住戶(46.4%)、

4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2年7月至9月)：表 10.4A 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入息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四人住戶（55.9%）及五人住戶（56.9%）屬「貧窮住戶」，其住戶入息低於香港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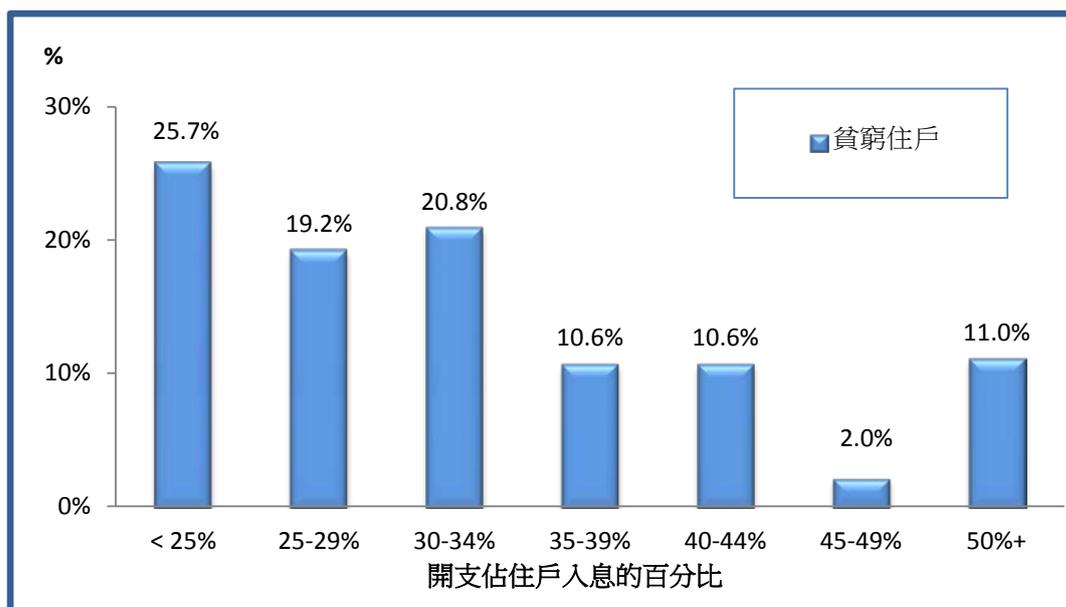
表 15: 與香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較 (%)

住戶人數	香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0% (港元)	住戶入息低於香港住戶入息中位數 50%的住戶比率 (%)
2 人	8,100	31.4
3 人	11,750	46.4
4 人	14,250	55.9
5 人	15,100	56.9
6 人或以上	16,850	44.4
總計		50.0

- 4.6 住屋開支以「租金佔入息比率」（即租務開支佔住戶總入息的比例）的方式量度。在此項研究中，半數住戶（50%，即 245 個）的入息低於相同人數住戶的住戶入息中位數 50%。該群組（貧窮住戶）的租金佔入息比率中位數為 30.1%。此比率較香港整體私人樓宇租戶的同一項比率（24.3%）。⁵
- 4.7 調查中約 74.3%的貧窮住戶要承擔的住屋開支，較香港整體私人樓宇租戶的比率（24.3%）為高。此外，約 23.6%的貧窮住戶要使用 40%或以上的住戶入息於住屋開支。貧窮住戶的膳食及住屋開支合共佔他們總入息的 69%。

5 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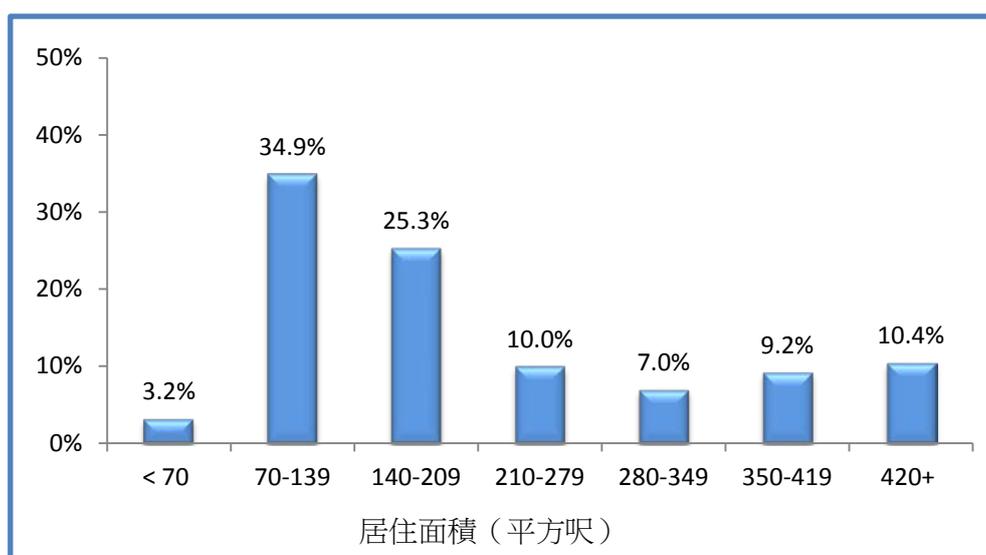
圖 16：貧窮住戶租務開支佔住戶總入息的比率 (%)



實用樓面面積

- 4.8 雖然受訪的住戶普遍人數較多，大多數住戶的居住面積頗小。住戶的實用樓面面積中位數為 175 平方呎（不包括與同一居住單位中其他住戶共用的範圍），即有半數住戶的居住面積小於 175 平方呎。有超過三分之一（34.9%）住戶的居所單位面積在 70 至 139 平方呎之間，有 25.3% 則有 140 至 209 平方呎，而有 3.2% 則僅得 70 平方呎以下。

圖 17：居住面積（平方呎） (%)



4.9 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公屋住戶的居住面積若低於每人 5.5 平方米（約 60 平方呎），則被視為擠迫戶，符合「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可以申請調遷至較大的單位。調查結果顯示，受訪住戶的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即實用樓面面積）中位數，除了一人住戶為 105 平方呎外，整體為 45 平方呎（約 4.2 平方米），由 44 至 60 平方呎不等。若以 60 平方呎為指標，約 61.8% 的住戶屬於「擠迫戶」。其中接近一半（48.9%）為四人住戶，24.4% 為三人住戶。

圖 18: 不同人數住戶中擠迫住戶所佔百分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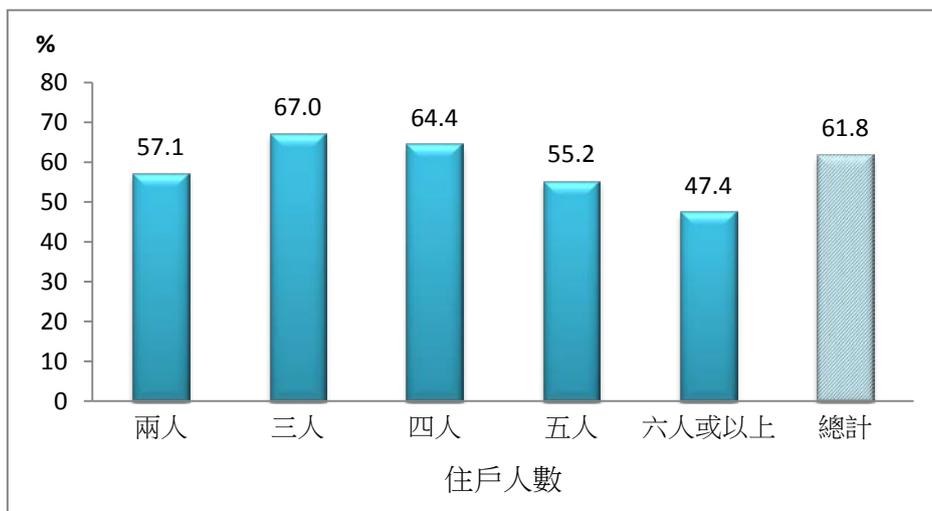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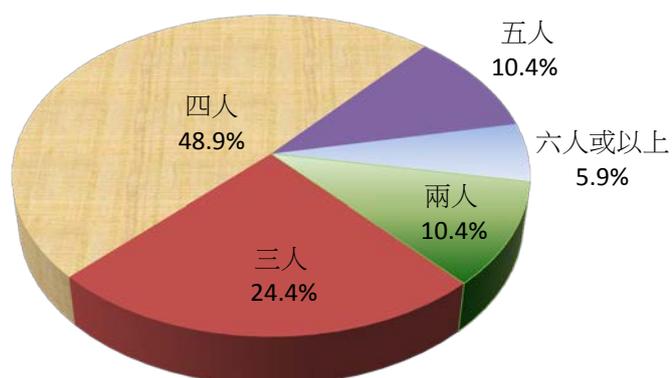


圖 19: 擠迫戶的住戶人數 (%)



租金

租金變化

4.10 此項調查詢問受訪者，其住所的租金在過去一年有否增加或減少。57.5% 住戶的租金在過去一年曾經增加，而 40.9% 的租金則維持不變。在租金曾經增加的住戶中，超過一半（55.8%）的增幅為 100 至 300 元，24.0% 的增幅則為 301 至 500 元。租金的平均增幅為 427 元。

表 20：租金增幅（港元）（%）

租金增幅	%
少於 100	0.8
100 – 300	55.8
301 – 500	24.0
501 – 1,000	15.9
1,001 或以上	3.5
總計	100.0

4.11 受訪住戶租金的整體平均增幅為 14%。增幅最高的是面積最小（70 平方呎以下）和最大（420 平方呎或以上）的居住單位，分別達 19% 及 21%。其次為 70 至 139 平方呎和 140 至 209 平方呎的居所，增幅分別是 13% 及 15%。上述各項增幅均較香港租金在過去一年的整體增幅 12% 為高，顯示低收入住戶在住屋開支方面有較沉重的負擔。

表 21：按居住面積劃分的租金平均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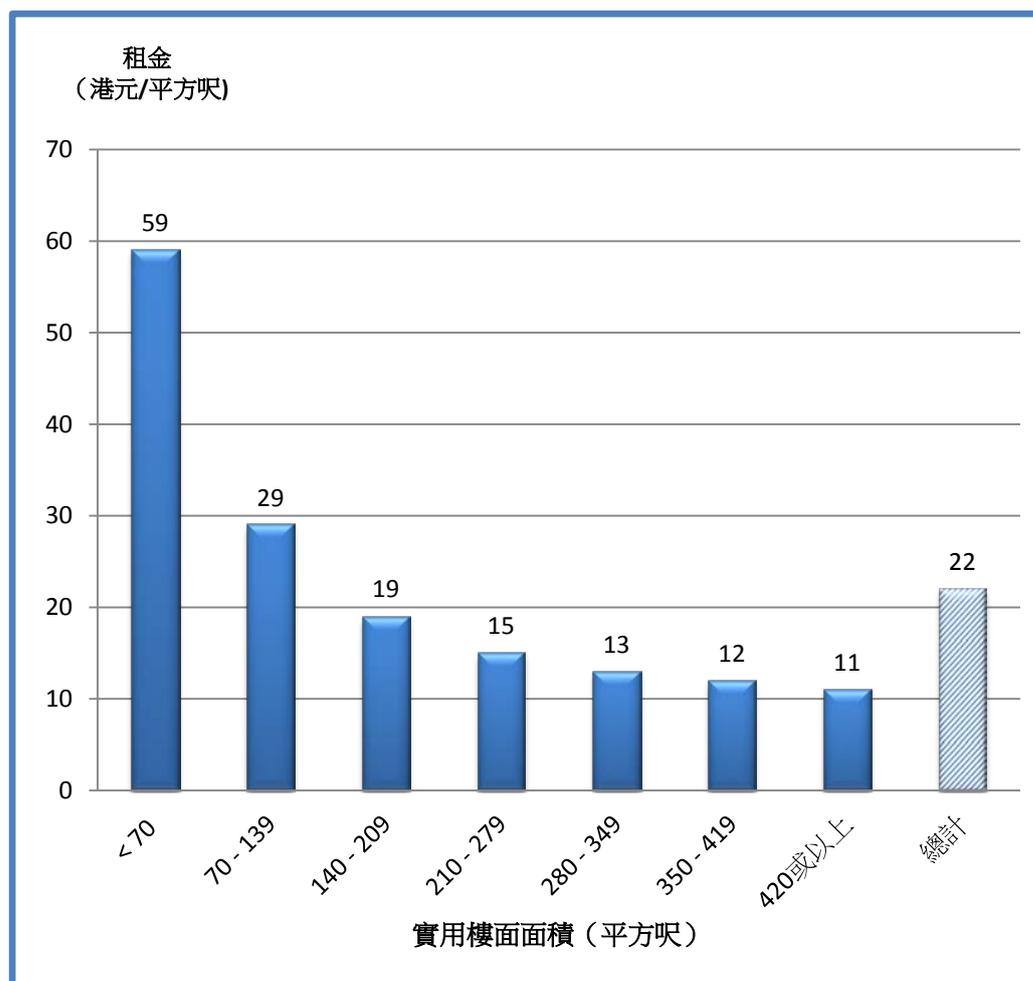
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金平均增幅 (港元)	租金平均增幅 (%)
70 以下	300	19
70 – 139	332	13
140 – 209	439	15
210 – 279	377	12
280 – 349	334	9
350 - 419	533	13
420 或以上	854	21
總計	427	14

平均租金

4.12 在租金於過去一年作出調整後，調查中住戶雖然居住狀況不理想，以每平方呎租金計算，若與香港整體的數字比較，他們目前要支付的金額並不低。受訪住戶的整體平均每平方呎租金為 22 元，較新界（18.0 元）及

九龍（21.8 元）的整體租金為高，⁶ 並且於 2012 年 10 月與不少大型私人屋邨（例如美孚新邨、匯景花園、都會駅等）的租金不相上下。⁷ 不過，面積 139 或以下平方呎的較小型單位的租金明顯高於平均值，小於 70 平方呎單位的每平方呎租金高達 59 元，遠較香港島的大型單位的租金為高（1,722 平方呎或以上的 E 類單位，每平方呎租金為 44.7 元）⁸；而 70 至 139 呎單位的每平方呎租金則為約 29 元。

圖 22：按實用樓面面積劃分的每平方呎租金（港元）



6 A 類住宅（面積小於 430.6 平方呎）的平均租金，資料來源：《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 2012 年 12 月》。

7 利嘉閣地產，2012 年 10 月

8 香港島 E 類住宅（面積為 160 平方米或以上）的平均租金，資料來源：《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 2012 年 12 月》。

搬遷

- 4.13 約 30.5% 住戶在過去三年曾經搬遷，其中大部分（68.8%）曾搬遷一次，20.6% 曾搬遷兩次，10.6% 曾搬遷三次或以上，最高的搬遷次數為在過去三年共四次。

實用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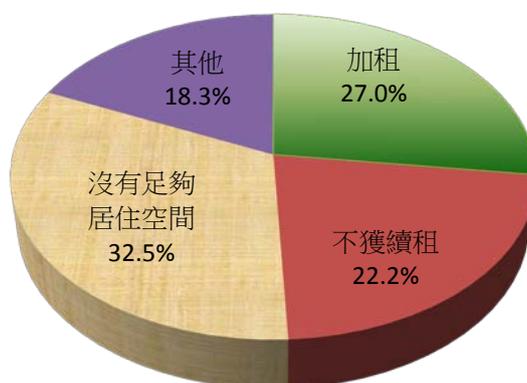
- 4.14 部分住戶搬進了較大的單位。現有居住單位的平均樓面面積為 210 平方呎，較之前單位的平均值 194 平方呎增加了 8%。不過，單位樓面面積中位數維持不變，仍為 175 平方呎。

表 23：實用樓面面積（平方呎）（%）

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呎）	現有單位（%）	前一單位 （%）	轉變 （%）
70 以下	3.27%	11.19%	-7.92%
70 – 139	38.56%	32.17%	+6.39%
140 – 209	26.14%	20.98%	+5.16%
210 – 279	11.76%	13.99%	-2.22%
280 – 349	6.54%	6.29%	+0.24%
450 – 419	5.88%	4.90%	+0.99%
420 或以上	7.84%	10.49%	-2.65%
平均（平方呎）	210	194	+8.2%

- 4.15 搬遷的主要原因為：家人沒有足夠居住空間（32.5%）、加租（27%）及不獲續租（22.2%）。其他搬遷原因包括：改善居住環境、住戶成員分戶，以及不能負擔以前單位的租金等。

圖 24：搬遷的原因（%）



設施

- 4.16 居所中最重要和基本的設施是廚房及廁所。佔受訪住戶 69.3%的合租戶中，大部分居住於設有廚房和廁所的「劏房」。所有全租戶均擁有自用的廁所，66.1%在居住單位內設有廚房。至於沒有廚房的單位，則設有簡單的煮食設施。
- 4.17 在合租戶之中，50.5%有自用的廚房，而其餘 49.5%則與居住單內其他住戶共用這些設施。

表 25：居住單位內的設施 (%)

設施	全租戶	合租戶
	(30.7%)	(69.3%)
廚房	66.1	90.2
自用	66.1	50.5
共用	-	49.5
沒有廚房，但有簡單的煮食設施	33.9	N.A.
廁所	100.0	100.0
自用	100	50.5
共用	-	49.5

第五章 | 居住環境

居住單位狀況

- 5.1 絕大部分（91.0%）住戶居住於沒有升降機的「唐樓」，其餘 9.0%則居住於有升降機的多層大廈。大廈若沒有升降機，會令長者和傷健人士出入不便。
- 5.2 此次調查也蒐集了有關住戶現有居住單位的環境及狀況的資料，包括單位內有否「漏水」、「鋼筋外露」、「混凝土剝落」及「電線鋪設凌亂」等問題。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五個等級的量度方式，來衡量受訪者對現有居住環境中上述問題嚴重程度的觀感，「1」代表「非常不嚴重」，「5」則代表「非常嚴重」。「4」和「5」的評級可被視為問題「嚴重」，而「1」和「2」則顯示問題「不嚴重」。問卷中也加入了「沒有此問題」的選項，以全面反映真實的情況。在計算等級的平均值時，我們將回答「沒有此問題」和拒絕回答的個案剔除。若平均值等於「3」代表情況一般，小於「3」顯示情況「不嚴重」，而大於「3」則顯示問題「嚴重」。換句話說，平均值愈小代表問題愈不嚴重，反之平均值愈大則顯示愈嚴重。
- 5.3 平均值最高的「漏水」問題，達 3.6，其次是平均值為 3.3 的「混凝土剝落」。其他問題的嚴重程度一般。有 45.7%至 61.3%受訪者表示，他們的居住單位並沒有該問題。較為常見的問題是漏水和混凝土剝落，分別有 49.7%及 54.3%的住戶表示有此問題。漏水的問題最為嚴重，有 59%住戶有這種觀感。

表 26：按不同問題分析居住單位的狀況 (%)

	沒有此問題	有此問題	嚴重	不嚴重	平均值
漏水	50.3	49.7	59.0	17.7	3.6
混凝土剝落	45.7	54.3	49.3	20.2	3.3
鋼筋外露	61.3	38.7	45.9	27.8	3.2
電線鋪設凌亂	56.2	43.8	28.8	26.0	3.0

大廈狀況

- 5.4 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五個等級的量度方式，以衡量住戶對大廈狀況的滿意程度，「1」代表「非常滿意」，「5」則代表「非常不滿意」。平均值的計算方法跟上一節所述的方法相同，會剔除回答「沒有此問題」和拒絕回答的個案。若平均值等於「3」代表滿意程度一般，大於「3」顯示受訪者對大廈的狀況不滿意，平均值愈高代表不滿意程度愈高。若平均值低於代表一般程度的「3」，反映受訪者滿意狀況，而平均值愈低代表滿意程度愈高。
- 5.5 受訪者最為不滿的是大廈內的衛生情況及防火設備，兩者的平均值皆為3.5。其次是平均值稍高於一般滿意程度、達3.3的「走火通道（後樓梯）的暢通程度」。雖然有較多受訪者（63.9%）對「電力供應情況」感到滿意，卻有約一半受訪者對大廈的衛生情況和防火設備不滿，比率分別達到49.2%及48.4%。有40.4%受訪者不滿意「走火通道（後樓梯）的暢通程度」。對於大廈其他狀況的滿意程度，則維持於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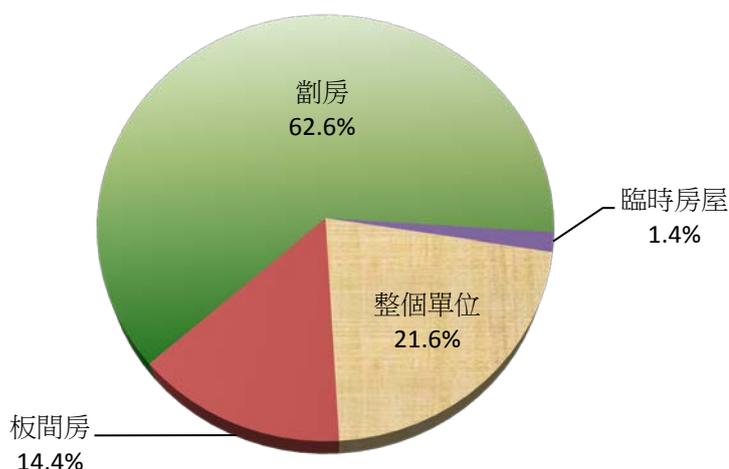
表 27：按不滿意程度排列對大廈狀況的觀感 (%)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平均值
衛生情況	21.0	29.7	49.2	3.5
防火設備	19.8	31.8	48.4	3.5
走火通道（後樓梯）的暢通程度	24.0	35.6	40.4	3.3
大廈走廊的暢通程度	34.31	34.3	31.5	3.0
滲水情況	35.1	32.9	31.9	3.0
電力供應情況	63.9	23.8	12.4	2.5

防火設施

- 5.6 值得注意的是，有相當部分的受訪者對防火設備和走火通道的情況感到不滿。若這兩個問題同時存在，一旦發生火警，就會造成重大危機，若果住戶中有大量兒童，更為後果堪虞。對於大廈的防火設備不滿的受訪者中，大部分（62.6%）居住於「劏房」中，另外14.4%居住於「板間房」／「梗房」，只有21.6%租住整個單位。

圖 28：對防火設施不滿住戶的居所類別 (%)



居住狀況

- 5.7 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五個等級的量度方式，以衡量住戶對居住環境的滿意程度，「1」代表「非常滿意」，「5」則代表「非常不滿意」，問卷中也加入了「不適用」的選項。在計算等級的平均值時，我們將回答「不適用」和拒絕回答的個案剔除。若平均值等於「3」代表滿意程度一般，大於「3」顯示受訪者不滿意，小於「3」反映受訪者滿意狀況。
- 5.8 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者並不滿意居住環境，大部分項目的滿意度平均值均高於「3」。平均值最高的是「居住擠迫度」，達 3.8；其次是「子女的學習空間」（只適用於有子女的住戶），平均值為 3.6；再緊隨其後的是「通風程度」和「私隱程度」，平均值分別為 3.3 及 3.2。其他項目的平均值則屬一般或低於一般，即受訪者感到滿意。
- 5.9 大部分受訪者對於「食水清潔度」（71.1%）及「沖廁水清潔度」感到滿意（63.2%）。另一方面，約三分二（65.5%）住戶不滿「居住擠迫度」；而有子女的住戶中，有 60.6%對於「子女的學習空間」感到不滿意。

表 29：居住狀況 (%)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平均值
居住擠迫度 ⁹	11.5	23.0	65.5	3.8
子女的學習空間 (只適用於有子女的住戶)	19.0	20.4	60.6	3.6
通風程度	28.5	29.8	41.7	3.3
私隱程度	31.2	31.8	36.9	3.2
單位空氣流通度	35.8	26.8	37.4	3.1
單位內走廊／走火通道的暢通程度	34.4	32.1	33.5	3.1
沖廁水清潔度	63.2	23.1	13.7	2.5
食水清潔度	71.1	21.0	7.8	2.3

過分擠迫及居住空間不足的影響

- 5.10 在對居住擠迫度表示不滿意的住戶中，59.4%認為這情況導致家人之間吵架，其餘的 40.6%則表示沒有出現這種情況。
- 5.11 有子女而表示學習空間不足的住戶中，絕大部分認為此種情況影響子女的學習，只有 10.9%表示沒有影響。

表 30：過分擠迫及居住空間不足的影響

	有否影響	
	有	沒有
居住空間不足而導致家人之間吵架	59.4%	40.6%
子女的學習空間不足而影響其學習	89.1%	10.9%

9 這是主觀的量度。

與鄰居及家人的關係

與鄰居的關係

- 5.12 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五個等級的量度方式，以衡量受訪者與鄰居的熟悉程度及關係、鄰居所作的支援，以及社交網絡的重要性。「1」代表「非常熟悉」、「非常好」、「隨時」及「非常重要」，「5」則代表「完全不認識」、「非常差」、「永不」及「非常不重要」。在計算等級的平均值時，我們將回答「沒有意見」和拒絕回答的個案剔除。平均值較高顯示關係惡劣，平均值較低則反映情況相反。
- 5.13 住戶與鄰居的關係還算不俗，「認識鄰居」及「跟鄰居的關係」的平均分別為 3.1 及 2.7，與一般水平相若。「在有需要時可以找到鄰居支援和幫忙」方面則較不理想，平均值較高，達 3.4。大部分受訪者重視居所附近的社交網絡，相關平均值為 2.5。
- 5.14 約三分之一（35.9%）受訪者表示，他們並不認識其鄰居，而有稍少於三分之一（30.3%）則與鄰居非常熟悉／頗熟悉。
- 5.15 大部分（60.0%）受訪者表示與鄰居的關係一般，而有 31.4%則與鄰居維持良好的關係。
- 5.16 約 47.4%受訪者表示，他們在有需要時，甚少或永不能找到鄰居支援和幫助，只有 20.1%表示可以找到。
- 5.17 超過一半（52.1%）的受訪者認為，他們在居住區域建立的社交網絡非常重要或頗重要，而 30.1%及 17.8%則分別認為網絡一般重要及不重要。

表 31：與鄰居的關係 (%)

與鄰居的關係	非常熟悉／頗熟悉	一般	不甚認識／完全不認識	平均值
認識你的鄰居	30.3	33.7	35.9	3.1
	非常好／好	一般	差／非常差	
與鄰居的關係	31.4	60.0	8.6	2.7
	隨時／經常	有時	甚少／永不	
在有需要時可以找到鄰居支援和幫忙	20.1	32.5	47.4	3.4
	非常重要／頗重要	一般	不太重要／完全不重要	
住在這裡而建立的社交網絡	52.1	30.1	17.8	2.5

與家人的關係

5.18 調查同樣採用李克特量表的量度方式，分為十個等級，以衡量住戶與子女（適用於有子女的住戶）及家庭的關係，我們將這兩條問題的答案重新編碼，「1」代表「非常好」，「10」則代表「非常差」。評級低於「6」被視為關係良好，而評級為「6」或以上則被視為關係惡劣。在計算等級的平均值時，我們將回答「沒有意見」和拒絕回答的個案剔除。若平均值在 5 至 6 之間，關係可算一般，平均值若高於一般水平，顯示關係惡劣，平均值較低則反映情況相反。

5.19 與子女及家人關係的平均值皆頗低，分別為 2.9 及 3.0，顯示調查中的低收入住戶雖然居住狀況不理想，仍與家人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絕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與其家人及子女的關係非常好，分別有 91.6% 及 92.5% 受訪者給予「5」或以下。

表 32：與子女及家人的關係 (%)

	評級 6 或以上	評級 5 或以下	平均值
	(%)	(%)	
與子女的關係	8.4	91.6	2.9
與家人的關係	7.5	92.5	3.0

第六章 | 申請公屋進度

未來的住屋計劃

- 6.1 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以表達在分配公屋過程中受訪者挑選單位時各因素的重要性，「1」代表「非常不重要」，「10」則代表「非常重要」。平均值為「6」或以上的因素，可被視為重要，而「5」或以下的則屬不重要。
- 6.2 受訪者認為下表所列的所有因素均屬重要，給予 7.3 或以上的平均值。有 82%至 99%受訪者在選擇公屋單位會考慮此等因素。平均值最高、達 9.3 的三個因素為「地區」、「交通」及「單位曾否發生過不愉快事件」。其次是「區內治安」及「單位面積」，平均值分別為 9.0 及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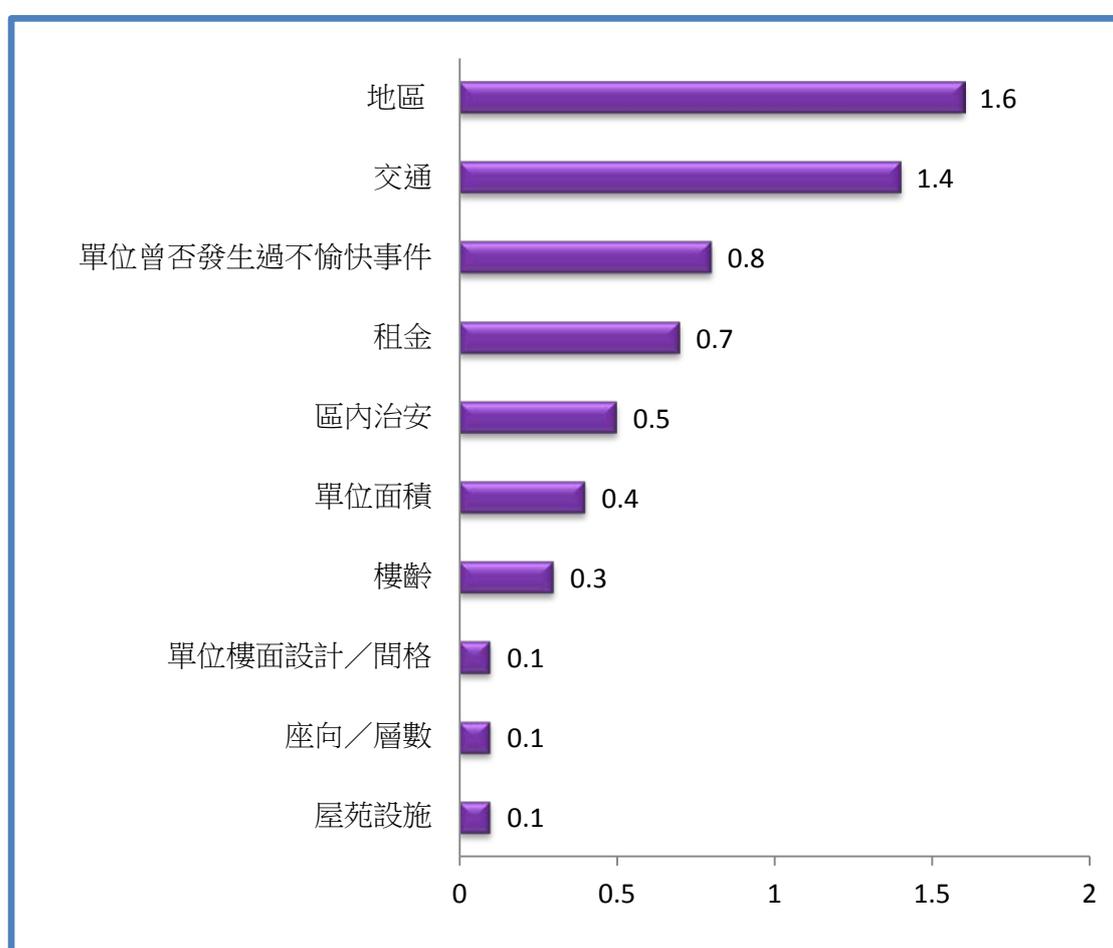
表 33：影響單位選擇各因素的重要性 (%)

因素	評級 5 或以下 (%)	評級 6 或以上 (%)	平均值
地區	1.0	99.0	9.3
交通	1.0	99.0	9.3
單位曾否發生過不愉快事件	2.4	97.6	9.3
區內治安	1.6	98.4	9.0
單位面積	4.6	95.4	8.5
租金	16.2	83.4	7.9
屋苑設施	9.0	91.0	7.9
樓齡	10.5	88.5	7.9
單位樓面設計／間格	13.5	86.5	7.7
座向／層數	17.8	82.2	7.3

6.3 雖然上表的因素全都重要，調查要求受訪者列出三個他們在選擇公屋單位時視為最重要的因素，按照「1」、「2」、「3」的次序排列。我們給予最為重要的因素 3 分，第二重要的因素 2 分，第三重要的因素 1 分，而其他不獲排列的因素則為 0 分。

6.4 按此計算方法，受訪者在選擇單位時最為重視的兩個因素為「地區」及「交通」。這兩個因素互相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兩者均會影響住戶日常工作及上學所需的交通時間及費用。「地區」及「交通」的排列評分分別為 1.6 及 1.4。而「單位曾否發生過不愉快事件」及「租金」則分別獲得 0.8 及 0.7 的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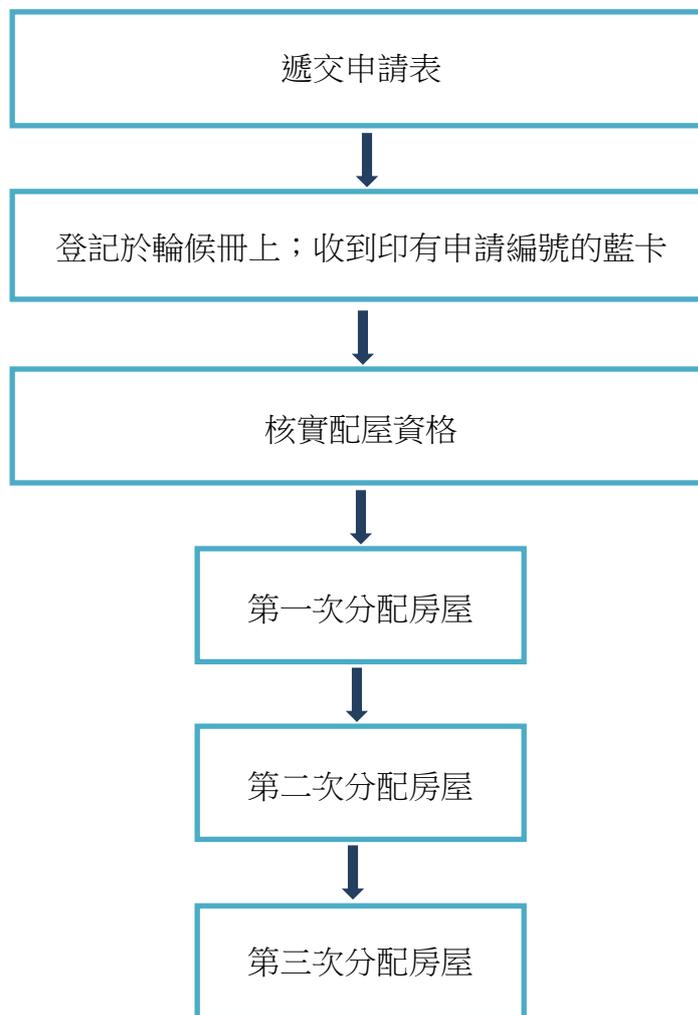
圖 34：各項因素的排列評分



申請進度

- 6.5 公屋申請者需要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在經過初步審批程序後，就會登記於輪候冊上，申請者會收到一張藍卡，卡上印有申請編號。按照該申請在輪候冊上的次序，申請者會獲安排出席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若申請者能通過審查，房委會將會第一次分配房屋予他們。若申請者拒絕接受第一次分配，就要等候第二次分配。若第二次分配再遭拒絕，申請者就要等候第三次分配。申請者在接獲最後一次分配後，就需要接受，否則其申請將終結。

圖 35：公屋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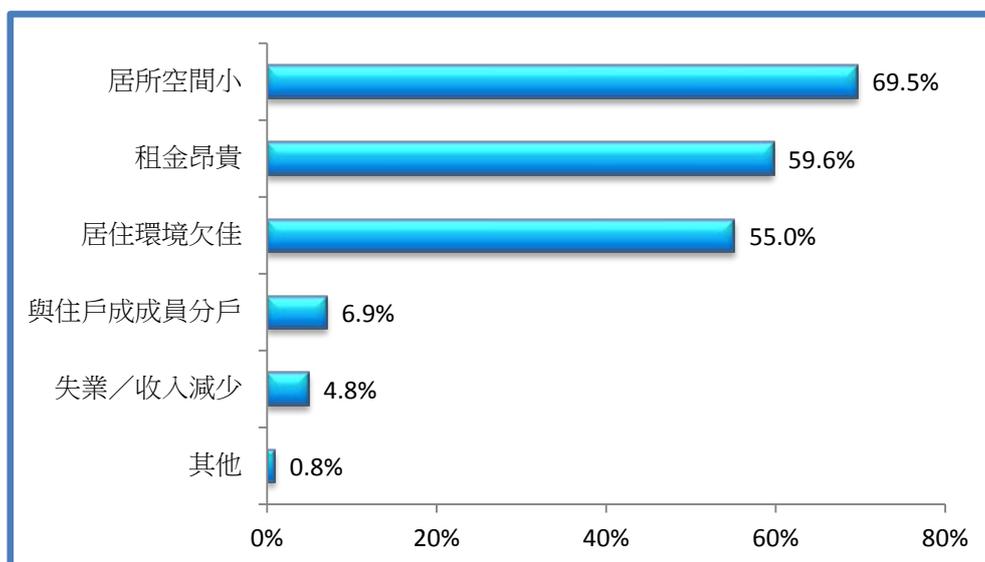
遞交申請

- 6.6 超過一半（53.1%）申請者已遞交申請三至四年，有 31.5%已遞交五至六年，有 12.2%更已遞交了七至九年。值得注意的是，有 3.2%的申請已在超過十年前遞交。
- 6.7 大部分（87.2%）受訪者的公屋申請包括了目前住戶中所有的成員，餘下的 12.8%則不然。

申請公屋的原因

- 6.8 大多數受訪者申請公屋，是希望擴大居所的面積（69.5%）。其他原因包括租金昂貴（59.6%）及居住環境欠佳（55.0%）。

圖 36：申請公屋的原因 (%)



首次申請時選擇的區域

- 6.9 大部分（64.6%）受訪者申請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將軍澳、葵涌及青衣）中的公屋單位，30.8%選擇市區（港島及九龍），其餘 4.6%則選擇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 6.10 受訪者認為理想的分配地區，大多在市區之內（53.5%），包括九龍的深水埗（35.3%）、觀塘（30.5%）、九龍城（22.4%）及黃大仙（14%），以及擴展市區之內（38.4%），例如荃灣（16.4%）、葵青（9.2%）及沙田（6.4%）。不過，絕大部分受訪者均有申請他們認為不理想的擴展市區內的地區。

表 37：申請的地區是否與理想的地區相符 (%)

是否與理想的地區相符	申請的地區			總計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相符	53.2	38.7	8.2	100.0
不相符	1.4	98.6	-	100.0
總計	30.8	64.6	4.6	100.0

申請時遇上的困難

- 6.11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在申請過程中並沒有遇上任何困難，而 22.2% 則表示曾遇上。遇上的問題主要為「文件繁多」（70.9%）、「對申請程序不熟悉」（65.0%），以及「房署職員未能提供適當的協助」（18.4%）。

表 38：申請公屋時遇上的困難

	%
沒有問題	77.8
遇上問題	22.2
對申請程序不熟悉	65.0
文件繁多	70.9
房署職員未能提供適當的協助	18.4
其他	2.9

在輪候冊上登記後作出的更改

- 6.12 在申請者遞交申請後，房委會會就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初步審批。若該申請能通過審批，就會登記於輪候冊上，然後申請者會收到一張藍色的確認卡（俗稱「藍卡」），卡上印有申請編號。這個程序會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在此次調查中，55.1%的申請可於三個月內登記於輪候冊上，30.3%需要四至六個月，另外 14.6%則需要七個月或以上。
- 6.13 申請者可以更改申請書上的住戶資料。此等更改可能導致申請遭暫時凍結。在此次調查中，大部分（66.9%）受訪者曾作過更改，而約三分之一（33.1%）則沒有。

更改申請地區

- 6.14 約 38.5%受訪者（193 宗個案）曾在登記於輪候冊上後，更改申請的地區。其中絕大部分（92.4%）將選擇的地區由擴展市區（96.7%）及新界（85.7%）更改至市區，例如港島及九龍。

表 39：申請地區與更改後的地區的比較分析 (%)

申請的地區	更改後的地區 (%)			總計（有效個案數目）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市區	不適用	83.3	16.7	100.0 (6)
擴展市區	96.7	不適用	3.3	100.0 (152)
新界	85.7	14.3	不適用	100.0 (14)
總計	92.4	4.1	3.5	100.0 (172)*

* 21 個住戶拒絕透露更改申請地區的資料。上表並不包括此等住戶的個案。

- 6.15 作出此等更改的主要原因，包括選擇「靠近工作地點」（77.3%）、「靠近子女上學地點」（68.5%）及「交通方便」（74.4%）的地區。不過，由於市區內公屋單位短缺，更改選擇地區無疑會影響他們輪候配屋的時間。他們之中約一半（59.0%）表示，他們了解作出此項更改會影響其輪候時間，41.0%則聲稱他們不知悉。

其他更改

- 6.16 約 31.3%受訪者更改住戶資料，例如申請表中的人數增減，而 17.8%則不能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即沒有資格申請公屋。

表 40：登記於輪候冊後所作的更改

更改	%
更改選擇地區	38.5
更改住戶資料（如申請表中的人數增減）	31.3
居港年期規定（如一半以上成員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編配規定）	17.8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限額	2.8
由於醫療／家庭因素而指定編配地點	1.0
其他更改	0.8
沒有出現以上情況	33.1

公屋單位編配

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

- 6.17 房屋署的職員會按照輪候冊上的申請次序，安排申請者接受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房屋署在接獲所有需要的文件後，會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接受或取消申請的日期會是完成核實的日子。

獲編配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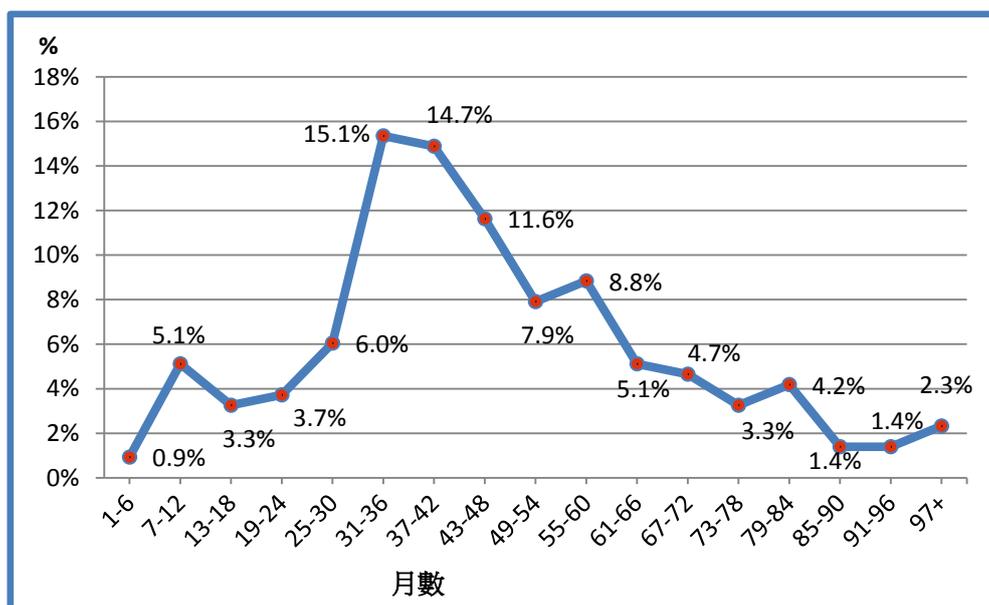
- 6.18 56.5%申請者仍未經歷核實配屋資格的程序，而 43.5%則已完成。

輪候時間

由登記到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

- 6.19 43.5%申請者已完成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由登記（接獲藍卡）到面晤，他們平均要輪候 46 個月（約 3.83 年）。34.4%申請者輪候不足三年，要輪候三至不足四年及四至不足六年的申請者各有 26.5%，而 12.6%則要輪候六年以上。

圖 41：由登記到核實配屋資格面晤的輪候時間 (%)



由登記到第一次配屋

- 6.20 26.3%（132 宗個案）的住戶已獲得第一次配屋。其中 22.4%由登記（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的輪候時間為 13 個月至 3 年，其餘 77.6%則要輪候 3 年以上。
- 6.21 在獲得第一次配屋的受訪者中，有 57.6%曾更改申請書的內容，並且輪候三年以上。其中大部分（61.1%）更改選擇的地區，54.2%更改申請表中的成員數目，另有 16.7%有超過一半成員居港不足規定所需的七年。

表 42：申請書中的更改 (%)

更改 (%)	由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的年期		
	< 3	3 +	總計 (有效個案數目)
由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	22.4	77.6	100.0 (125)*
曾更改內容	12.8	57.6	70.4 (88)
不曾更改內容	9.6	20.0	29.6 (37)
曾更改內容部分 (有效個案 88 宗)：「更改」指申請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項：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限額	-	5.6	4.5
更改選擇地區	81.3	61.1	64.8
更改住戶資料 (如申請表中的人數增減)	37.5	54.2	51.1
由於醫療／家庭因素而指定編配地點	6.3	1.4	2.3
居港年期規定 (如一半以上成員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編配規定)	12.5	16.7	15.9
其他更改	6.3	1.4	2.3

* 7 個住戶拒絕透露由接獲藍卡到獲得第一次配屋的輪候年期。上表並不包括此等住戶的個案。

表 43：申請書中的更改 (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

更改 (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	由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的年期		
	< 3	3 +	總計 (有效個案數目)
由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	22.4	77.6	100.0 (125)*
曾更改內容	7.2	40.8	48.0 (60)
不曾更改內容	15.2	36.8	52.0(65)
曾更改內容部分 (有效個案 60 宗)：「更改」指申請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項：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限額	-	7.8	6.7
更改住戶資料 (如申請表中的人數增減)	66.7	76.5	75
由於醫療／家庭因素而指定編配地點	11.1	2.0	3.3
居港年期規定 (如一半以上成員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編配規定)	22.2	23.5	23.3
其他更改	11.1	2.0	3.3

* 7 個住戶拒絕透露由接獲藍卡到獲得第一次配屋的輪候年期。上表並不包括此等住戶的個案。

由登記至今未獲配屋

- 6.22 73.7% (369 宗個案) 在輪候冊上的申請者尚未獲得編配公屋。其中 52.0% 輪候了三至不足四年，23.6% 已輪候四至不足五年，而 24.4% 更輪候了五年或以上。
- 6.23 其中 65.9% 曾更改申請書中的內容。最多申請者更改的項目是選擇的地區，達 54.7%，有 45.7% 曾更改申請的成員人數，而 30.5% 則有超過一半成員居港不足規定所需的七年。

表 44: 申請書中的更改 (%)

更改	由接獲藍卡至今的年期			總計(有效個案數目)
	3 - < 4	4 - < 5	5+	
由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	52.0	23.6	24.4	100.0 (369)
曾更改內容	29.5	15.4	20.9	65.9(243)
不曾更改內容	22.5	8.1	3.5	34.1(126)
曾更改內容部分 (有效個案 243 宗) : 「更改」指申請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項 :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限額	1.8	3.5	7.8	4.1
更改選擇地區	52.3	54.4	58.4	54.7
更改住戶資料 (如申請表中的人數增減)	48.6	35.1	49.4	45.7
由於醫療/家庭因素而指定編配地點	-	1.8	1.3	0.8
居港年期規定 (如一半以上成員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編配規定)	28.4	29.8	33.8	30.5
其他更改	1.8	-	-	0.8

表 45：申請書中的更改（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更改（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由接獲藍卡至今的年期			總計（有效個案數目）
	3 - < 4	4 - < 5	5+	
由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	52.0	23.6	24.4	100.0 (369)
曾更改內容	21.1	9.5	15.2	45.8 (169)
不曾更改內容	30.9	14.1	9.2	54.2 (200)
曾更改內容部分（有效個案 169 宗）：「更改」指申請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項：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限額	2.6	5.7	10.7	5.9
更改住戶資料（如申請表中的人數增減）	67.9	57.1	67.9	65.7
由於醫療／家庭因素而指定編配地點	-	2.9	1.8	1.2
居港年期規定（如一半以上成員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編配規定）	39.7	48.6	46.4	43.8
其他更改	2.6	-	-	1.2

6.24 拒絕接受編配的主要原因為編配的屋邨遠離工作地點及子女上學地點。沒有受訪者因為租金昂貴而拒絕編配。

表 46：拒絕編配的原因（%）

拒絕的原因	第一次配屋	第二次配屋
偏遠		
遠離工作地點	37.8	20.0
遠離子女上學地點	26.1	22.9
屋邨位置偏遠	47.9	37.1
不滿意單位狀況	22.7	11.4
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	19.3	25.7
屋邨情況（設施或保安）欠佳	5.0	5.7
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12.6	17.1
其他	16.8	25.7

6.25 下列各表列出獲得配屋和尚未獲得配屋的申請者在各個程序所需的輪候時間。

表 47：獲得配屋的個案百分率

程序	個案總數 (%)
由登記於輪候冊 (接獲藍卡) 至今	501 (100%)
尚未獲得配屋	369 (73.7%)
已獲得配屋	132 (26.3%)

表 48：尚未獲得配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程序 (尚未獲得配屋的申請者)	個案總數 (%)	平均輪候時間
由登記於輪候冊 (接獲藍卡) 至今	369 (100%)	52.6 個月，即 4.4 年
<i>是否曾經歷核實配屋資格的面晤</i>		
未經歷核實	283 (76.7%)	
已完成核實	86 (23.3%)	
<i>曾否更改申請內容</i>		
沒有更改申請內容	200 (54.2%)	
曾更改申請內容	169 (45.8%)	

表 49：已獲得配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程序 (已獲得配屋的申請者)	個案總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有效個案數目)
由登記於輪候冊 (接獲藍卡) 至今	132	
由接獲藍卡到第一次配屋	132	54.3 個月，即 4.5 年(125)
由第一次配屋到第二次配屋	43	7.4 個月 (37)

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研究

訪問員編號：_____

參考編號：_____

研究介紹

你好，我是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訪問員。我們受樂施會委託進行有關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研究。在今次訪問中你所提供的資料均會嚴加保密，亦只會作為本研究之用；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我們保證不會向任何人士及政府部門透露。

篩選合資格受訪者

合資格受訪者指在房屋署的公屋輪候冊輪候超過3年、非綜援受助人及現租住於私人房屋(不包括公屋及居屋)的申請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及高齡單身人士(即所有單身的申請者)除外。

S1. 請問你現在是否在房屋署的公屋輪候冊上有登記(即2009年8月中或以前持有藍卡)，仍等待輪候入住公屋呢？

- (1) 是，等待了超過三年
 (2) 是，等待了三年或以下 (不是合資格受訪對象，問卷完)
 (3) 否 (不是合資格受訪對象，問卷完)

S2. 請問你現時公屋申請計劃的類別：

- (1) 一般家庭申請
 (2)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所有申請人為年滿58歲人士)
 (3)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申請包括最少一名年滿60歲人士)
 (4) 非長者一人申請 (不是合資格受訪對象，問卷完)
 (5)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不是合資格受訪對象，問卷完)

S3. 請問你現在有否領取綜援(不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如傷殘津貼／高齡津貼)？

- (1) 沒有
 (2) 有 (不是合資格受訪對象，問卷完)

S4. 居所租住權：

- (1) 自置居所 (不是合資格受訪對象，問卷完)
 (2) 全租戶
 (3) 合租戶 共有幾多伙人⁽¹⁾：____
 (4) 二房東 共有幾多伙人⁽¹⁾：____
 (5) 三房客 共有幾多伙人⁽¹⁾：____
 (6) 免租(如：僱主提供／家人提供／免租)，請註明：____ (不是合資格受訪對象)

S5. 住屋類型：

- (1) 整個單位 (4) 劏房或套房(獨立廚廁)
 (2) 板間房／梗房 (5) 臨時房屋(天台建築物/臨時建築物/寮屋)
 (3) 牀位、閣樓 (6) 其他，請註明：____

⁽¹⁾一伙人是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如膳食、日常開支)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因此，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視作一伙

如符合篩選資格，請邀請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作答。

A. 住戶資料

A1. 同住成員人數： _____

同住成員編號		戶主	2	3	4	5	6
A2.	與戶主關係 1 配偶 2 子女 3 孫 4 父母 5 兄弟姊妹 6 前輩親屬 7 同輩親屬 8 晚輩親屬 9 其他，請註明： _____						
A3.	性別： 1 男 2 女						
A4.	年齡 [足齡計]：						
A5.	婚姻狀況： 1 從未結婚 4 分居 2 已婚 5 離婚 3 同居 6 喪偶						
A6.	在港居住年期： 1 自出生至今 2 自_____年_____月來港						
A7.	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沒有身體缺損(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或聽覺有困難、語言表達有困難、精神病、智障、自閉症等)? 1 有身體缺損 2 沒有任何身體缺損						
A8.	經濟活動狀況： 1 僱員 2 自僱 (並沒有僱用他人或受僱於人的人) 3 僱主 (最少僱用一人為其工作的人) 4 無酬家庭從業員 5 學生 6 家務料理者 7 退休人士 8 無業/失業						

B. 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現居狀況

B1. 你租住此單位的時期： _____ 年 _____ 月

B2. 你現時所租住的單位/地方的實用面積(獨佔的面積，不包括與其他住戶共用的地方)： _____ 平方呎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70 平方呎以下 | (5) <input type="checkbox"/> 280-349 平方呎 |
| (2) <input type="checkbox"/> 70-139 平方呎 | (6) <input type="checkbox"/> 350-419 平方呎 |
| (3) <input type="checkbox"/> 140-209-平方呎 | (7) <input type="checkbox"/> 420 平方呎或以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210-279 平方呎 | |

B3. (全租的住戶)

你現時所租住的單位內有沒有以下設備?
(可選多項)

- (1) 獨立門口
 (2) 廚房
 (3) 廁所
 (4) 沒有廚房但有簡單的煮食設施
 (5) 窗戶

(合租的住戶)

你現時與其他伙人合租的單位內有沒有以下設備?
(可選多項)

- (1) 獨立門口
 (2) 廚房 (a) 自用 (b) 共用
 (3) 廁所 (a) 自用 (b) 共用
 (4) 窗戶
 (5) 沒有以上設備

B4. 在過去三年，有沒有搬屋？

(1) 有， (a) 請問搬屋的次數：_____

(b) 上一次租住單位／地方的地區：_____

(c) 實用面積(獨佔的面積)：_____平方呎

(1) 70 平方呎以下

(5) 280-349 平方呎

(2) 70-139 平方呎

(6) 350-419 平方呎

(3) 140-209-平方呎

(7) 420 平方呎或以上

(4) 210-279 平方呎

(d) 上一次為什麼搬屋？

(1) 加租

(2) 不獲續租

(3) 沒有足夠居住空間

(4)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2) 沒有

B5. 在過去一年，現時所租住的單位租金有否調整？

(1) 加租，增加金額約：_____

(2) 減租，減少金額約：_____

(3) 沒有調整

B6. 這幢樓宇有沒有升降機？

(1) 有

(2) 沒有

B7. 你現時所租住的單位內有沒有以下問題嗎？如有，問題嚴重嗎？

	有，					(0) 沒有
	(1)非常嚴重	(2) 嚴重	(3) 一般	(4) 不嚴重	(5) 非常不嚴重	此問題
a. 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b. 鋼筋外露	<input type="checkbox"/>					
c. 石屎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d. 電線鋪設零亂	<input type="checkbox"/>					

B8. 你認為這幢樓宇的居住環境如何？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一般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a. 大廈內的衛生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b. 大廈走廊的暢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c. 走火通道(後樓梯)的暢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廈滲水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e. 大廈電力供應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f. 防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B9. 你認識你的鄰居嗎?

- (1) 非常熟悉 (2) 頗熟悉 (3) 一般 (4) 不甚認識 (5) 完全不認識

B10. 你跟鄰居的關係如何?

- (1) 非常好 (2) 好 (3) 一般 (4) 差 (5) 非常差

B11. 在有需要的時候，你可以找到鄰居傾訴或幫手嗎?

- (1) 隨時 (2) 經常 (3) 有時 (4) 甚少 (5) 永不

B12. 你認為住在這裡而所建立的社交網絡重要嗎?

- (1) 非常重要 (2) 頗重要 (3) 一般 (4) 不太重要 (5) 完全不重要

B13. 你認為現時的居住環境如何?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一般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88) 不適用
a. 食水清潔度	<input type="checkbox"/>					
b. 單位空氣流通度	<input type="checkbox"/>					
c. 沖廁水清潔度	<input type="checkbox"/>					
d. 居住擠迫度 ¹⁰	<input type="checkbox"/>					
d1. 有否因此與家人吵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e. 單位內走廊/走火通道的暢通程度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f. 通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g. 私隱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h. 子女的學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h1. 有否因此影響子女的學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B14. 你覺得自己同仔女嘅關係點呢(10分非常好；1分非常差) _____分 (88= 不適用)

B15. 你覺得自己同家庭嘅關係點呢(10分非常好；1分非常差) _____分

10 這是主觀量度居住密度的方法

11 這是主觀量度方法，視乎走廊/走火通道有幾經常/有多少雜物阻礙

C. 未來住屋計劃

C1. 請指出下列所有影響你在獲配公屋時選擇該單位的因素的重要程度，並按重要性排列出首 3 位最重要的因素。

	完全 ←————→ 十分										以“1”、“2”、“3” 排列出首 3 位最重要的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a.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b. 地區(如工作或上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c.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d. 屋苑設施 (例如: 康樂設施、購物商場)	<input type="checkbox"/>										
e. 樓齡	<input type="checkbox"/>										
f. 座向 / 層數	<input type="checkbox"/>										
g. 單位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h. 單位樓面設計 / 間格	<input type="checkbox"/>										
i. 曾否發生過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債)	<input type="checkbox"/>										
j. 區內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k. 其他因素，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l. 其他因素，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m. 其他因素，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 申請情況

I 遞交表格 時間：20____年____月	II 獲得藍卡 時間：20____年____月	III 配屋資格審查(見主任) 時間：20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見主任(跳問 Part E)																																																						
<p>1. 你申請公屋的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當時居所空間小 (4) <input type="checkbox"/> 當時居所租金貴 (2) <input type="checkbox"/> 當時居住環境欠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與當時住戶成員分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收入減少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p> <p>2. 你申請公屋的成員是否與現時跟你同住的成員相同呢?</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跳問 Q3)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現時的公屋申請有多少位成員: _____位</p>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申請人 關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港年期 (自出生至今者請於 年份欄填“1”)</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來港</td> </tr> <tr> <td>第二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來港</td> </tr> <tr> <td>第三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來港</td> </tr> <tr> <td>第四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來港</td> </tr> <tr> <td>第五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來港</td> </tr> <tr> <td>第六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來港</td> </tr> </tbody> </table> <p>3. 你最初申請時, 選擇了什麼地區呢?</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 (包括港島及九龍)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4)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不包括東涌)</p> <p>4. 請問你的理想分配地區是:(可選多項)</p>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td> <td>(5)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區</td> <td>(10)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區</td> </tr> <tr> <td>(2)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td> <td>(6)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區</td> <td>(11)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區</td> </tr> <tr> <td>(3)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td> <td>(7)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區</td> <td>(12)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區</td> </tr> <tr> <td>(4)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td> <td>(8)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區</td> <td>(13)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區</td> </tr> <tr> <td></td> <td>(9)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區</td> <td>(14)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td> </tr> <tr> <td></td> <td></td> <td>(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區</td> </tr> <tr> <td></td> <td></td> <td>(16)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區</td> </tr> <tr> <td></td> <td></td> <td>(17)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區</td> </tr> <tr> <td></td> <td></td> <td>(18)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區(不包括東涌)</td> </tr> <tr> <td></td> <td></td> <td>(19) <input type="checkbox"/> 東涌</td> </tr> </tbody> </table>	與申請人 關係	年齡	居港年期 (自出生至今者請於 年份欄填“1”)	第一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二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三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四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五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六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5)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區	(2)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6)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區	(11)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區	(3)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7)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區	(12)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8)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區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區		(9)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區	(14)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區			(16)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區			(17)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區			(18)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區(不包括東涌)			(19) <input type="checkbox"/> 東涌	<p>5. 你在遞交申請表至收到藍卡期間有遇到困難嗎?</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問你的困難是:(可選多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對申請程序不熟悉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繁多 (3) <input type="checkbox"/> 房署職員未能提供適當的協助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p> <p>6. 取得藍卡後, 你曾改變申請的地區嗎?</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問改變申請的日期: 20____年____月) (a) 轉變到什麼地區: (1)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 (包括港島及九龍)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4)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不包括東涌) (b) 轉變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工作地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子女上學地點 (3)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方便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c) 你清楚了解轉變申請的地區可能會影響你申請的輪候時間嗎? (1)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清楚 (2)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清楚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p> <p>7. 你在申請公屋期間曾否出現下列情況?如有, 請追問由開始至完成處理下列情況所需要的時間(若尚未完成, 請計算直至現在的時間)?(可選多項)</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每月工資或家庭資產超過限額 _____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選擇地區 _____月 (3)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住戶資料(如申請表中的人數增減) _____月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於因醫療/家庭因素而指定編配地點 _____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居港年期規定 (如一半以上成員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編配規定) _____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出現以上情況</p>	<p>IV 配房階段 第一次配房時間: 20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未曾獲分配房屋 (跳問Part E)</p> <p>8. 你曾多少次獲分配房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地區: _____ 屋邨名稱: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2次 地區: _____ 屋邨名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3次 地區: _____ 屋邨名稱: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多於3次, 請註明原因: _____</p> <p>9. 你不接受所分配房屋的原因是:(可選多項)</p> <p>第一次</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工作地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子女上學地點 (3)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位置偏遠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單位狀況 (如鋼筋外露) (5)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 (6)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情況 (設施或保安) 欠佳 (7)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太高 (8)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債)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p> <p>第二次 配屋時間: 20____年____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工作地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子女上學地點 (3)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位置偏遠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單位狀況 (如鋼筋外露) (5)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 (6)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情況 (設施或保安) 欠佳 (7)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太高 (8)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債)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p> <p>第三次 配屋時間: 20____年____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工作地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子女上學地點 (3)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位置偏遠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單位狀況 (如鋼筋外露) (5)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 (6)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情況 (設施或保安) 欠佳 (7)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太高 (8)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債)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p>
與申請人 關係	年齡	居港年期 (自出生至今者請於 年份欄填“1”)																																																						
第一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二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三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四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五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第六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來港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5)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區																																																						
(2)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6)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區	(11)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區																																																						
(3)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7)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區	(12)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8)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區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區																																																						
	(9)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區	(14)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區																																																						
		(16)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區																																																						
		(17)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區																																																						
		(18)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區(不包括東涌)																																																						
		(19) <input type="checkbox"/> 東涌																																																						

E. 經濟狀況

跟住我想同你傾下你家庭嘅收入狀況。		E1.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a.	你的工作收入(包括全職、兼職及做生意嘅收入、佣金、花紅及津貼)	
b.	長俸	
c.	投資收入(如利息及股息等)	
d.	租金收入	
e.	非同住配偶供養嘅生活費	
f.	非同住父母供養嘅生活費	
g.	非同住子女／女婿／新抱／孫／外孫供養嘅生活費	
h.	其他非同住親戚供養嘅生活費	
i.	高齡津貼 (生果金) [高齡津貼每月為\$ 1,090]	
j.	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為\$2,790、普通傷殘津貼每月為\$1,395]	
k.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 或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l.	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包括全職、兼職及做生意嘅收入、佣金、花紅及津貼)	
m.	其他收入	
n.	總收入	

跟住我想同你傾下你家庭嘅支出狀況。		E2.
		家庭平均每月支出：
a.	自住居所租金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同埋地租)	
b.	水費、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用量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定額收費	
c.	煤氣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用量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定額收費	
d.	電話費(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話)及上網費	
e.	膳食費用 (包括出外用膳同嚟屋企用膳嘅費用)	
f.	交通費用 (包括搭車)	
g.	醫療及保健費用(例如睇醫生、購買保健食品及用品)	
h.	子女教育費用	
i.	供養非同住屋企人或其他親人嘅生活費	
j.	其他主要嘅日常生活開支(例如購買家庭用品及衣服鞋襪嘅費用、娛樂消閒及個人服務費用等)	
k.	其他開支 (請說明：)	
l.	總開支	

全卷完